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二次) |
| 標題：惡劣電鍍廠偷排廢水 檢警耗時1年終於查獲 |
| 班級：化材三乙 |
| 學號：4A340053 |
| 姓名：吳學儒 |
| 內文： 台中市環保局在1年多前，發現太平區採集的水體，「鎳」等重金屬含量超過標準，懷疑是一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，但卻苦無證據，報請檢察官指揮後，昨天趁著大雨滂沱，警察爬入排水涵洞內，「人贓俱獲」抓到一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，這家電鍍廠雖擁有污水處理設施，卻為了節省每月20萬元藥劑等費用而毒害全民，不過，檢方複訊後，給予5萬元不等金額交保。台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洪家原，昨天趁著大雨滂沱，電鍍工廠可能趁機排放廢水時，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、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與台中市環保局，搜索這家惡質工廠，他們兵分兩路，一路人馬爬入排水涵洞，採集電鍍廠的廢水，另一路人馬進入電鍍廠尋找暗管。這起偷排廢水案，源於1年多前，台中市環保局在太平區數條溪流溝圳內採得的水體，重金屬「鎳」、「總鉻」及「六價鉻」都超過標準，懷疑是這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，但派員訪查時，工廠只要發現周圍有陌生人，就會立即停止偷排，環保局無法人贓俱獲，只好報請檢察官指揮。上述爬入排水涵洞的警察與環保人員，採集電鍍廠排放的水體，初步檢驗含重金屬「鎳」超過標準27.3倍，「總鉻」超過標準13.3倍，「六價鉻」超過標準5.6倍，堪稱「人贓俱獲」，另一路人馬也在電鍍廠內，找到偷排的水管。警方調查，這家電鍍廠的賴姓負責人與員工4人，想要節省水電費與藥劑費，正常的廢水處理程序，是先加入藥劑，讓藥劑與廢水內的重金屬結合，沈澱成為污泥，達到排放標準的廢水，再稀釋排放出去，這家「不良」電鍍廠，偷接兩條水管，一條偷排沒有任何處理的廢水，另一條則偷排已處理過，但還不符合排放標準，也尚未稀釋的廢水，每個月可以省下藥劑費、稀釋廢水的水費、污泥處理費與電費共20萬元。資料來源: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1730360 |
| 心得:其實工廠偷偷排放汙染物，早有所耳聞，從以前到現在這類新聞不曾消失，例如:工廠在深夜偷排放廢水，導致河川汙染。但工廠下場大多僅僅只是罰款，對於大工廠根本不痛不癢。但此報導是該工廠長期排放廢劇毒電鍍汙水再民生下水道，但經由環保局採樣檢測在廠區內發現水中仍有劇毒的氰化物及銅、鎳、鉻等重金屬。讓工廠賴也賴不掉，以水汙染防治法起訴，但我認為國內的法規對這方面是否太過輕判，通常以罰款或是輕判帶過，才會有如此多的違法或是違反工程倫理的事件發生，政府應該多從法律和廠區內，高從高階主管低至員工，加強環保課程及相關法律下手，減少違法或是違反工程倫理的事件發生，而不是被動的經由悲劇的發生或是民眾舉報才處理。 |